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支付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于品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秉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肖遂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
- (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965.9百萬港元，並將削減所產生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運用繳入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任何進賬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iii)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宜及適當之事宜以落實及執行上述事項。」

9. 「動議」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44條取代：

「44.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登記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整個標題，並以下述新標題取代：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1條取代：

「141.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惟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宣派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一詞取代；

- (v) 刪除現有細則第142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2條取代：

「142.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中期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2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一詞取代；

-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A)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3(A)條取代：

「(A)除非根據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除可供分派之溢利外，不得以其他資源派付股息。」；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A)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不得以資本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一詞取代；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C)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3(C)條取代：

「(C)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貨幣支付。」；

(x)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D)條全文；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作出。」；

(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9條取代：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已支付之金額。」。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按繳足資本比例派付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一詞取代；

(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B)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0(B)條取代：

「(B)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1條取代：

「151.任何批准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1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連同催繳股款」一詞取代；

(x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2條取代：

「152.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之權利。」

(x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4條取代：

「154.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5條取代：

「155.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xx)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未領取之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一詞取代；及

(xxi) 刪除細則第156條最後一句，並以下述句子取代：

「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品海

香港，2018年4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為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5日或之前派發予於2018年6月4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6.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于品海先生、林秉軍先生及肖遂寧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劉榮女士、龍景昌先生、林秉軍先生、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